

對於修訂少年犯條例的意見

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

《2001年少年犯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就有關少年犯條例提出兩項主要修改：一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，二、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，使其繼續適用於經修訂的最低年齡十歲至十四歲以下的兒童。

對於上述兩項修改，本人基本上表示同意，尤其是第一項實在有修改的必要。一個小學二年級學生，心智皆屬於萌芽時期，對於何謂犯罪，以及犯罪的嚴重後果往往懵然不知。

所以，本人贊同法改會提出的論據：即「十歲或以下的兒童不大可能掌握分辨是非所需的技巧，亦無法完全明白其作為的嚴重後果」，以及「幼童若要面對整個刑事法律制度，既非公平，也對兒童不利。」

本人同意上述兩項修改的同時，亦不得不指出，由七歲提高至十歲，雖然對界定兒童犯罪的年齡上有所寬鬆，然而實際問題是，不管七歲還是十歲，如果犯罪，而且罪名成立，對一個兒童來說，對他的將來以至一生的發展都將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。

因此，本人建議除了修改法例的同時，亦希望學校加強公民教育、道德教育，以及社會加強守法的宣傳，以使青少年學生耳濡目染，識法守法，防患於未然。

本人同時對時有發生的未成年青少年販賣翻版光碟，以至攜帶毒品走私，十分關注。從事這些犯法活動的青少年十居其九，都是受犯罪集團的金錢引誘，而本人對其嚴重性所知甚少，甚或不知。因此，本人建議《2001年少年犯(修訂)條例草案》增加條款，嚴厲打擊和懲罰引誘青少年犯罪的罪犯，以免讓這些罪犯逍遙法外，荼毒青少

年，爲害社會。